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7月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1618号公司行政楼三楼8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4名董事为聂织锦、胡志强、许述财、陈昀）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20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详见2020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